

原始社会
考古学参考资料之二

(论私有制起源部分)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资料室

一九七六年

原始社会考古

参考资料

1. 试论我国最早的阶级分化……卫 宁(《红旗》1976年第7期68页)。
2. 关于我国阶级社会产生的一些问题……阮 新(《文物》1975年第5期)
3. 我国是怎样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的……田昌五(《光明日报》1975年7月13日)
4. 从考古材料试探我国的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佟柱臣(《考古》1975年第4期)
5. 关于大汶口墓葬群文化性质和社会性质的考察……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大汶口·第九章》1974年)
6. 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魏 彬(《考古》1975年第5期)
7. 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佟柱臣(《文物》1975年第6期)
8. 从钱山漾等原始文化遗址看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吴汝祚(《考古》1975年第5期)
9.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目录六 结语……中国科

学院考古所甘肃工作队(《考古学报》)1975 年第2期 88—91 页)

10、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青海文管处考古队(《文物》1976年第1期)

11、从大甸子等地出土文物看历史上的阶级分化……辽宁省博物馆(《文物》1976 年第一期)

12、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和原始公社的详评……(《中国原始社会》张景贤著,1973 年8月第一版 41—55 页)

13、奴隶制国家的确立及奴隶们创造了繁荣的经济和文化……(《历史研究》1975年第3期,137—139页)

14、从我国一些旧石器文化资料看早期原始社会的发展……丁(《文物》1975 年第12期)

15、从大汶口文化遗存看我国古代私有制的孕育和萌芽……单达、史兵(《文物》1976年第4期 84 页)

16、关于私有制起源的探讨……张青、徐元邦(《考古》1976 年第3期 161 页)

17、从江苏原始社会后期考古资料看私有制的产生……钟震(《考古》1976年第3期,165页)

18、猿腹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和葬俗……邵望平(《考古》1976年第3期 168 页)

试论我国最早的 阶级分析

——原始社会文物考古资料的一些分析

卫 宁

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

没有阶级、没有贫富差别的原始公社是怎样一步步消亡的？最早的阶级分化是怎样出现的？哪些社会因素对它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原始社会的大量文物考古资料和民族调查材料，为我们展现出这幅历史发展图景的大致轮廓。

探讨阶级分化的“来龙”，为的是更好地认识阶级将来怎样消灭的“去脉”。这对于我们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深入批邓，进一步理解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性，以及怎样才能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498页），是很有意义的。

历史告诉我们：阶级是随着私有财产和贫富差别的出现而必然产生的。

在过去大约一百万年的原始社会里，生产资料一直是社会公有的。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是支配当时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

举世闻名的西安半坡遗址，是我国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标本。那时的劳动产品是怎样进行分配的？这在考古发掘中

，自然不能直接看到，但通过生活资料的储存形式可以看出当时的分配制度。在半坡遗址发现的二百多个地窖，都密集地分布在房屋立外，有些地方十多个地窖集中在一起，形成地窖群。不难看出，当时的劳动果实还是集体储存、平均分配的，没有被私人所占有。再从半坡墓葬来看，当时随葬品不但一般很少，而且几乎都是作为日常生活用具的陶器，还有少量的小件装饰品。生产工具一般不用手随葬，而要留在氏族内部供他人继续使用。可见，个人所有的物品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是微不足道的。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私有财产和贫富差别逐渐出现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发展起来了，原始公社制度终于走上了解体的道路，人类社会迈开了走向文明时代的步伐。

大约距今五千年前，父系氏族社会在我国许多地区代替了母系氏族社会。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人们逐渐积累了一些生产经验，劳动效率也不断提高了。原始农业在使用石镰、蚌镰、石锄、石犁等生产工具后，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个时期许多遗址出土的收割工具显著增加，如陕西客省庄出土的收割工具就比半坡工具多五倍。这说明了当时收获量有了较大的增长。这个时期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马、牛、羊、鸡、犬、猪的骨骼，说明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也有了显著发展。同时，手工业与农业分离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特别是大量轮制陶器的出现，说明制陶业已普遍采用了轮制技术，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并且要求陶工专业化，使制陶逐渐由氏族的共同事业变为少数掌握熟练制陶经验的家庭所支配的生产部门。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发展，基本生产单位的缩小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完全有了可能。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农耕、集体出猎，逐渐被男性家长支配下的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代替。一系列深刻的社会变化也就相继发生了。

这种变化，首先在分配领域里强烈地表现出来。随着氏族集体

劳动原则的破坏，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得就逐渐由这些家庭独自占有，变成他们的私有财产。在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原始居住遗址中，半坡遗址中看到的那种氏族共同生活的大房屋不见了，而在房屋工外的密集的地窖群也很少看到了；相反，却出现了面积较小的、适宜于各个家庭居住的小房屋，不少房屋在屋内或附近挖掘了小型的窖穴，作为家庭储藏工用。有的甚至还把小型陶窑修建在房屋里面。这些考古材料生动地反映了私有财产在当时已经出现。

更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连需要几个家庭合伙进行劳动的产品，也不再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而是按照劳动的效果来分配了。解放前处在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黑龙江鄂伦春族和云南贡山独龙族的调查材料说明了这种情况。在鄂伦春族，狩猎所得原来是在氏族成员中平均分配的，后来逐渐改变成按猎手平均分配，对随同出猎而做辅助工作的妇女，只给半份或更少的报酬。在独龙族，这种变化表现得更为突出。他们在几家联合进行围猎时，把猎获物的头和皮张分配给射中者，然后平分余下的东西。谁的技术好，谁得到的东西就多。为了识别究竟是谁击中了野兽，他们还特地把各家使用的箭头，作了各自特有的标记。

除了分配方式的变化外，原来由氏族公社公有的生产资料，也相继转化为家庭的私有财产了。这个变化的过程，并不是一次完成的。首先被私有化的是牲畜、生产工具。解放前还处在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黑龙江鄂温克族，最早由工人支配使用转变为家庭私有的，就是狩猎工具和驯鹿。在定居的民族里，随后进入私有过程的是房屋，最后是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土地向私有制的演变，从独龙族的调查材料来看，又经历了若干过渡阶段，由公有，经过几个家庭的伙有共耕，再变为私有。

尽管在很长时期内，代表公有制的氏族公社和代表私有制的个体家庭依然同时并存，但个体家庭是符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因而就越来越活跃，越来越取得优势。这时候，就象恩格

斯指出的那样：“丁伙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8页）

分配上的不平等，公共财产转化为家庭私有财产，导致了贫富的迅速分化。各个家庭之间的条件很不一样，有劳动力强弱的不同，占有生产资料数量和质量的不同，有的家庭还遭遇到自然灾害、疾病死亡等事故。于是，一些家庭成了富裕户，而另一些家庭则陷于贫穷的境地。山东泰安大汶口墓葬群，是我国原始社会后期遗址的一次重要发现。在那里，许多小墓没有或只有一、两件简单的随葬品，如一个纺轮、一把蚌镰等。与此相反，少数富有者的大墓，墓穴宏大，随葬品十分丰富。有一座大墓，使用了原始木槨，死者头部佩戴着三串用大理岩和松绿石制成的串饰，右腕戴绿色玉环，腰间佩戴碧玉铲，此外还有两件象牙刻花筒，两个猪头、11块鱼鳞板 and 大量精美的陶皿，显然死者生前有着显赫的社会地位和大量的私有财富。这两类不同墓葬之间的差别，鲜明地显示着当时的贫富分化已达到相当惊人的地步。

自然，在原始社会中，私有财产和贫富分化的出现，并不等于阶级已经产生，阶级产生的根本标志是剥削，是一部分人倚仗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偿地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但是，私有财富的迅速增加，贫富分化的激烈进行，必然导致剥削，为使用奴隶劳动创造了直接的前提。

恩格斯指出：“如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可见，阶级分化是随着分配上的不平等而来的，这在当时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而我们处于社会主义时期，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就必须注意这个问题，限制分配中的不平等。如果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新的阶级分化。

在原始社会解体和生产的过程中，商品和货币交换起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那种相当闭塞的、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经济，占着绝对的支配地位。各民族、各部落之间的交换活动，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只起着次要的作用。到了母系氏族社会逐步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时候，出现了两个新的社会因素：第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带有商品生产性质的独立的手工业，交换活动大为发展。山东大汶口的一座墓葬中，随葬有成套的生产工具，有大批的骨料、牙料，还有用赤铁矿着色骨的赤铁矿石，看来死者生前是从事骨器制造的。第二，随着小家庭私有财富的出现，家庭与家庭、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大汶口墓葬群中，富有者随葬的那些松绿石、碧玉玦、象牙雕刻等奢侈品，看来是通过交换取得的。商品交换的原则侵入到氏族内部，又使原来家庭间、个人间那种不计报酬的互助关系到处都被冷酷的交换关系所代替，刺激了一些富裕家庭追求私有财富的贪欲，而一些氏族的贫苦成员拿不出足够物品来交换，便逐步陷入更加贫困的境地。

商品交换开始时是采取以物易物的形式。它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本身的矛盾，便从商品中分化出一种新的商品，各类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换，都可以用它来估计价值。这种“普遍商品”，就是货币。

原始社会末期的货币，还不是用金属铸成的。最早的货币是实物，如牲畜、贝壳等。以牲畜作为商品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在我国少数民族调查材料中是不少见的。解放前云南独龙族人民在进行交换时有这样的固定比率：

小猪一条二八寸锅一口二苞谷五十筒

中猪一条二一尺六寸锅一口二苞谷一百筒。

大猪一条二一尺八寸锅一口二苞谷一百五十筒

肥猪一条二二尺锅一口二苞谷二百五十筒

在考古发掘材料中，东起山东半岛、西至西北地区的原始社会晚期遗址，都发现过以猪或羊的下颌骨随葬的风俗，在甘肃一座墓里出土的猪下颌骨达到六十多块。显然，这些随葬的猪或羊的下颌骨，是作为死者财富的标志，也有可能是作为货币的象征的。至于以贝壳作为货币的材料，在考古发现中就更为普遍。辽宁散汉旗大甸子原始社会末期的遗址中，有一个墓的随葬品，除家畜、松绿石串珠、彩绘陶器等外，在死者腿步下端还排列着二百九十四枚用蚌壳精心磨制的假贝。人们花费了如此大量的劳动而制贝，反映了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一些人对货币财富的追求。

当时，货币是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它的出现，对氏族公社的解体起了巨大的刺激作用。

货币作为普遍商品，可以用来交换到任何一种商品，这就诱起了那些富有者对货币的狂热追求。原来，以某一种特定物品为目标，当获得这种物品时就得到了满足；现在，对货币的追求，这种欲望是永远没有填满的时刻的。

货币还逐渐成为富人剥削穷人的手段。拥有货币的富人用放债的方式盘剥贫困的氏族成员，把高利贷剥削带进了氏族公社。当借钱的人陷于无力偿还的绝境时，债主就无情地强迫他们或他们的家族充当奴隶。

很清楚，商品和货币交换是跟着私有财富和社会分工而来的，反过来，又大大刺激了私有财富猛烈增加和贫富差别急速扩大。在以后几十年的阶级社会中，商品和货币交换不断得到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更是高度发展。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商品和货币交换虽然存在的必要，但它也会引起新的阶级分化，在一部分人中引起

对私有财富的贪欲和追求。商品交换的原则如果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就会破坏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因此，对于这种消极作用必须加以限制。

三

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一系列变化，除分配关系和所有制的变化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发生着根本的改变。经济上的贫富差别必然导致政治上的地位不平等。少数的氏族当权人物和富裕家庭，逐渐控制了氏族内部的全部权力，和氏族其他成员的关系逐渐由平等变为不平等，并利用手中的权力对财产逐步进行篡夺。于是，权力也就成为奴隶制度呱呱出世时的催生婆。

这种篡夺，最初也是在商品交换中开始的。氏族间、部落间的交换，本来是由氏族或部落首领代表全体成员进行的，交换来的东西归集体所有。但是，随着私有制的萌芽，这些氏族首领就利用对交换来的东西的支配权，从中渔利，乘机中饱，开始只是比其他成员多占一些，后来就大量据为己有。

当氏族公社的公共财产开始转化为家庭私有财产时，氏族首领等上层人物这种化为私的篡夺行为，就更大规模地进行了。云南独龙族在氏族公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时，首领们总是倚仗权力，占有远比别人更多更好的土地。有一个首领一家就占有村寨附近肥沃的“水冬瓜地”六十多亩。原始社会后期，分配上的不平等引起的贫富差别，终究还有一定的限度；而少数人利用手里的权力进行大举篡夺时，这种不平等和差别的扩大就有限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原始社会解体历史过程时，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着重指出：“真正的私有财产到处都是因篡夺而产生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2页）。

在这些享有特权的富裕家庭日益扩大的私有经济里，扩充了的

私有土地需要很多人耕种，繁殖了的私有牲畜需要很多人饲养。生产的发展一方面引起了劳动力的缺乏，一方面又提供了剥削的可能。于是，奴隶制出现的历史条件成熟了。最早的奴隶，不是本氏族或部落的成员，而是通过战争从其它氏族或部落中掠夺来的俘虏。他们不再象过去那样被杀掉或被吸收为氏族成员，而是被强迫去从事奴隶劳动，为发展生产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恩格斯指出：“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十卷第104页）。接踵而来的，就是本部落以至本氏族中一些贫穷破产的成员，由于还不清债务等原因，被迫沦为奴隶。奴隶与奴隶主这两个对抗阶级，就这样在氏族社会内部出现并进一步地发展起来了。

奴隶主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对广泛使用奴隶劳动，促进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在当时来说，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可是，奴隶主一旦占有奴隶，就采取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驱使奴隶进行无休无止的沉重劳动。甚至在奴隶主死亡时，有的奴隶还要被杀，作为殉葬品。青海东部柳湾一座原始社会末期的墓葬中，就已发现奴隶殉葬的现象：一个年轻女奴隶侧身屈肢，被埋在奴隶主的棺外，一条腿还被压在棺下。这就是当时已存在阶级压迫的明证。

原始社会末期，氏族或部落首领的职务尽管在形式上还通过选举产生，实际上已由那些富有的显贵家庭所垄断，形成了世袭制度。这时候，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化也出现了。氏族或部落的首领不再是脱离生产劳动的，这时已完全脱离生产劳动，高居于劳动人民之上，依赖剥削他人劳动为生。这样，掌握在少数首领手中的权力已经不再为广大氏族成员服务，而成为压迫氏族成员的统治力量。随着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作为奴隶主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终于出现了。

我国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最早的阶级分化的历史过程告诉我们：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演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其间，私有财富和私有观念的产生，等级差别以及商品和货币交换的出现，少数人利用特殊权力攫取财富进行篡夺等社会因素，对原始公社制的瓦解和阶级的产生起着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在以后几千年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贫富之间的鸿沟愈挖愈深，也是与这些社会因素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着密切的关系。由此可见，这些因素在促使后来阶级的对抗和不断分化的过程中，也是起着重要作用的。

今天的历史条件与原始社会末期是根本不同的。但是，历史常常为现实提供借鉴。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一样，有一个从革命到反动、从真老虎向纸老虎的转化过程。而我们今天研究最早的阶级分化是怎样出现的，则是为了研究今后消灭阶级过程中必须注意的问题。

从原始社会公有制到私有制转变的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起着进步作用的那些社会因素，在今天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则起着瓦解作用。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尽管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了，但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胜谁负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几十年来形成的私有观念还在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在分配方面实际上还是不平等的，社会成员之间在生活水平上依然存在差别。今天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固然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但它毕竟是旧社会遗留的痕迹，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在党内，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们可以倚仗手里掌握的权力，篡改党的正确路线，利用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占有财富，化公为私，成为吸工人农民血的资产阶级分子。我们如果不在无产阶级专政下

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不同走资派进行斗争，就很容易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出现资本主义复辟。

对资产阶级法权是限制还是强化、扩大，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极力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明目张胆地扣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指示唱对台戏，其目的就是要维护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利益，反对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今后必将长期地进行下去。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到有阶级的奴隶社会，是自发性进行的，而我们要从有阶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前进，则必须自觉地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批判修正主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逐步缩小三大差别，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目标奋斗到底！

关于我国阶级社会产生的一些问题

施 新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这一指示是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深刻阐述，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为了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货币、按劳分配等问题，还必须学一点政治经济学，了解一点社会发展史。

1884年，恩格斯继续马克思的遗志，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揭示了人类怎样从没有差别和阶级的原始社会转入阶级社会，并将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消灭阶级而实现共产主义。列宁称这一著作“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恩格斯对浩瀚的古代史、考古学和民族志的材料，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是我们学习的光辉典范。建国后，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我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各地发现了大量的原始社会文化遗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开展综合研究，取得了不少有意义的成果。这些发现和探讨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即剥削）的可能性，以及阶级对立的基础，如何从原始公社中产生出来，终于导致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态——奴隶社会的形成。本文就有关资料作一介绍，供同志们学习发展史时参考。

阶级以及差别在历史上出现以前，人类的社会发展已经迈过了漫长的历程。

我国现已发现的蓝田人、北京人等化石人类，处于原始群居的时期。作为原始社会主要组织形式的氏族制，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而在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仰韶文化前期，达到它的繁荣

阶段。

近年河南安阳小南海、山西朔县峙峪、河南许昌灵井等遗址的发掘，对母系氏族公社早期的经济状况，提供了更加清晰的图景。这一系列遗存进一步说明，当时的社会生产仍以渔猎和采集为主。峙峪出土动物化石里有很多野马、野驴，那里的人们和内蒙萨亚乌苏河等遗址的人们一样，以猎取草原野生动物为其主要生产活动^①。农业和畜牧业都还没有发达起来。人们用以向自然势力作斗争的工具，只有比较精致的打制石刃，以及锥型阶段的弓箭^②。这决定了整个社会生产必须通过集体的劳动进行，在生产关系上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

如果拿仰韶文化和这些遗址的文化面貌相比，那就有着许多根本的变化。以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为例，多种多样的磨制石刃等生产工具，显示着原始农业已上升为生产的重要部门。作物除谷类外，还有蔬菜。猪、狗等家畜的饲养也开始了。房屋建筑、植物纤维的纺织技术都有一定的发展。以彩陶为代表的陶器，更有了比较成熟的水平。这一切，都是母系氏族公社早期阶段所没有的。可见古代人民在原始公有制的条件下努力发展社会生产，曾获得相当大的成就。

按照原始公社公有制的原则，母系氏族公社的生产资料属于全体成员共同所有。一切氏族成员，除没有劳动能力者外，都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产品在全氏族成员间进行平均分配。从墓葬制度考察，无论是母系氏族公社的早期，还是在它充分发展的阶段，只有种类不多的物品属于氏族成员个人占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下室里葬有二女一男，随葬品不过几件石刃与装饰品。石刃是死者生前使用的生产工具，装饰品的出现则表示已有可能把一小部分劳动移用于工艺性的制作。在峙峪等地也发现了个别装饰品的存在。

仰韶文化的时代，出现了大规模的氏族公共墓地。墓葬群基

上是按照氏族组织有秩序地排列的。随葬品就其性质而言，仍限于死者本人使用的生活用具和一些装饰品。半坡遗址七十一座有随葬品的墓葬，单人墓多的随葬陶器五、六件，即由饮食器、水器和储藏器组成的一套生活用具。合葬墓各骨架的随葬品各有所属，“好象仍然是以单人来计称的”^③。每个氏族成员都是自己制造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社会分工在那时还没有发达起来，所存在的只是男女两性工间的自然分工。

仰韶文化的居住遗址同样体现了母系氏族公社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情景。一些遗址中位于聚落中心的大型房屋，是氏族成员进行公共活动的场所。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都发现有这样的遗址。

1972年，在郑州大河村发现一处仰韶文化房屋遗址，有一排东西横列的房屋，现存墙壁的最高部分还有一米左右。这排房屋由毗连的四间构成。房内出土陶器，能复原的有鼎、豆、壶等二十多件，还有一些石器和装饰品。最西一间炕土台上放着一罐粮食。中间大房间的陶鼎里有禽类骨骼，另一鼎中“装有面粉状的东西”^④。这说明那时已经可以有少量的食物储备了。

由于部落不断扩大和蕃息，在仰韶文化的中心地区，居住聚落的分布已经相当密集了。据调查，靠近半坡的泾、渭两河流域，计有仰韶文化遗址二十几处，都位于河岸台地上，“凡两河交会处，几乎毫无例外的都有遗址存在”^⑤。整个文化范围可划分为若干文化类型，不少地区有不同类型交错并存。象河南北部和河北南部，有仰韶文化大司空村类型与后冈类型共存；甘肃地区，有甘肃仰韶文化半山类型与马厂类型共存。氏族制的繁荣昌盛，造成各部落互相错居，互相影响，也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但是，即便是在部落和部落之间，经常的交换还没有出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里，确曾找到与遥远地区往来的个别证据。山顶洞有在海蚶壳上钻孔制成的装饰品，据研究蚶壳当产于渤海湾。中石器时代早期的灵井遗址也出土了牡蛎壳。这一类自然物当时可

能是作为珍奇的收藏品而辗转流传的，并不是交换的証拠。在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也只能看到少数偶然交换的痕迹。

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以极其低下的生产力为其前提。当时的生产工具，仅限于粗陋的石器和木器，人们的生产斗争经验也没有多少积累，劳动生产率当然处于非常低下的状态。同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其本身就具有狭隘性。因此，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不可避免地要突破原始公社公有制的界限。

在仰韶文化晚期，一系列引人注目的现象出现了。

墓葬开始显示随葬品厚薄不均的现象。临潼姜寨遗址一座较晚的墓葬，死者系十六七岁少女，随葬品除成组陶器外，有玉耳坠一对，骨珠八百五十七颗^⑧。这般目惊心的骨珠是少女的串饰，颗数要比过去发现的最高数字多十倍^⑨。骨珠外径不超过七毫米，均钻有规则的圆孔。制造每一颗这样的骨珠，必须经过细致的切割、骨料、磋磨、钻孔等工序。不难想象，在使用石器的年代，制成这组串饰需要花费多么大量的劳动。厚葬墓在半县元君庙有五座^⑩，其中有以猪下颚骨殉葬的，应为家畜私有的一种反映。我们在下面还要谈到。

有些墓葬使用了和其他氏族成员显然不同的葬具。元君庙一座男性老人墓，在二层台上加砌砾石，构成独特的石“棺”。半坡晚期的152号墓，死者是三四十岁妇女，居然葬以木板合成的“棺”，随葬陶器六件、石珠六十九颗，还有玉耳坠、石球等物^⑪。财富的贫富差别在这里有了反映。

财富差别是以分工和交换的扩大为前提的，后者则是当时生产发展的结果。仰韶文化晚期，出土石铲等农具数量增加，表明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外，在生产中至少有两项新的进步，一个是石刃加工技术的改进，一个是陶车的发明。石质生产工具的制作，要广泛地采用了切锯的方法，“先把大块石料切锯出所要制作工具的大致形状，再加工琢磨成所需要的工具”^⑫，使石刃的形状和锋刃更直